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客户还款逾期履行担保义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客户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建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 114 万元。鑫顺建材因单次逾期超过六十日仍未全额清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触发回购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永赢租赁发出的《回购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融资租赁客户还款逾期履行担保义务的公告》，公司向永赢租赁支付回购保证金 699,750.11 元，由永赢租赁起诉鑫顺建材。截至公告披露日，鑫顺建材已足额还款，永赢租赁已将公司代偿的保证金退还至公司账户。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永赢租赁、鑫顺建材开展合作，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鑫顺建材与永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就鑫顺建材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租赁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担保总金额 1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马明贵

注册地址：喜德县李子乡史觉村一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还款情况

鑫顺建材已于2025年11月3日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永赢租赁向法院提出了结案申请，2025年11月5日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近日，永赢租赁已将公司代偿的保证金退还至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